

耶穌既不是資本主義者，也不是社會主義者！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保守派基督徒常常強調美國是以清教徒倫理立國，可惜，自1960年代開始，美國道德水準一直走下坡，這種論述是基於兩點：第一，1960年代出現了嬉皮士運動、性解放運動，導致了毒品氾濫和性濫交，1963年最高法院禁止在公立學校禱告，1973年墮胎合法化……。不過，在同一年代亦有弱勢社群爭取權益的民權運動和婦解運動，我在其他文章已經討論過這一點，在此不再重複；第二，在1960年代之前的50年代，美國經歷了另一次宗教復興，不少保守派基督徒都嚮往1950年代的道德水準和敬虔風氣，自此之後，基督教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層面都增加了影響力，可是，這種影響力亦帶來了隱憂，這是本文的討論重點。

艾森豪·威爾在1953年開始擔任總統，在此之前，許多基督徒把羅斯福和杜魯門時期視為「屬靈乾旱」的年代，葛培理牧師曾經和杜魯門總統會面，他覺得自己受到冷漠的對待，杜魯門好像不重視基督教。然而，艾森豪成為第一位也是唯一在任職時受洗的總統之後，這形勢便扭轉過來。

儘管艾森豪政府宣傳美國一直都是基督教國家，實際上艾森豪並不打算將美國「新教化」，他所主導的宗教復興是「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這公民宗教包含了新教、天主教、猶太教的元素。艾森豪在1952年曾經說過：「除非我們政府的形式是建立在一種深刻的宗教信仰之上，否則這是沒有意義的，而我不在乎它是什麼宗教。」在他的領導下，聯邦政府成立了國家禱告早餐會，效忠誓詞加上了「在上帝之下」（Under God），而且「我們相信上帝」（In God we trust）出現在貨幣中。儘管政府推動這些親宗教的措施，一些保守的福音派人士仍不滿意，因為這個公民宗教與新教只有皮毛的關係。有趣的是，這些措施並沒有受到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反對，當時美國公民自由聯盟的主要敵人是麥卡錫主義，而不是公民宗教。公民自由聯盟接受教會與國家的分離，而不是宗教與政治的分離，他們認為公民宗教並沒有認可某個特定的宗教，接受一個廣義的神是不打緊的。

為什麼在艾森豪總統任期內會發生這一次宗教復興呢？過去許多歷史學家認為：建立公民宗教是為了反制蘇聯共產主義的無神論，其實，1950年代美國宗教復興的根源可以追溯到1930年代，1929年華爾街崩潰，引發了經濟大蕭條，羅斯福總統推出「新政」（New Deal）去救亡，方法是政府積極干預經濟，但詹姆斯·費菲爾德（James Fifeild）等基督教領袖認為這是反基督教的社會主義，他們貶稱「新政」為「異教國家主義」（Pagan Statism），1935年，費菲爾德牧師發起了「屬靈動員」（Spiritual Mobilization）運動，倡

導基督教美國主義（Christian Americanism）和基督教自由主義（Christian Libertarianism）。這種反集體主義傾向反映了新教的個人主義（「耶穌基督是你的個人救主」），保守的基督教領袖聲稱，鼓吹社會福利就是社會福音，良好的政治經濟制度必須符合基督教的個人主義。

與此同時，美國企業亦招募保守的神職人員來支持資本主義的價值觀，研究勞資關係的艾倫·魯克爾（Allen Rucker）說，任何社會主義的綱領都是直接違反了十誡中的第七條：「不可偷盜」，他認為，一個致力掙錢的人當然有權保留自己應得的，因此政府不應該把他一部分錢拿走，然後交給其他人。1950年代的宗教復興繼承了「屬靈動員」的親資本主義和反社會主義的特徵，美國企業在塑造福音派的取向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屬靈動員、國家祈禱早餐會、榮譽美國日……等許多帶著愛國主義元素的宗教活動都得到富商贊助，例如卡夫食品的創辦人詹姆士·卡夫（James Kraft）、JC Penny百貨公司創始人賓尼（J. C. Penney）、火石輪胎和橡膠公司（Firestone）創始人哈維斯·費斯東（Harvey Firestone）、希爾頓酒店集團開創者干華·希爾頓（Conrad Hilton）、萬豪集團創始人萬豪（J. W. Marriott）、通用汽車首席執行長查爾斯·威爾遜（Charles E. Wilson）、以及迪斯尼製作公司的創始人和路·迪斯尼……。

這個宗教復興的勢頭超越50年代，此後，福音派、共和黨、美國企業攜手合作，塑造了美國的政治和經濟格局。例如，葛法蘭認為資本主義比社會主義更符合聖經；傑里·福爾韋爾（Jerry Falwell）牧師甚至進一步斷言，自由企業製度在【箴言】中已經有明確指引。簡言之，在公民宗教中，福音派和美國的某些價值觀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在我看來，基督教與資本主義的融合是值得商榷的，在過去，基督徒並不一定與資本主義站在一起，相反，在19世紀英國佈道家查爾斯·芬尼（Charles Finney）曾經嚴厲地批評資本主義的不義。今天，福音派和共和黨人肩並肩地支持自由市場，任何政府干預，例如向超級富豪徵稅或向弱勢人士提供援助，都受到許多福音派人士強烈反對。但是，耶穌不是對窮人和邊緣化群體表示關切嗎？說對富人徵稅或實施任何福利計劃是犯了十誡中的「不可偷竊」，這真是不從何說起！事實上，有錢有勢的人訂出了有利於自己的遊戲規則，例如，銷售稅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很大，但金融交易的稅收則很小；在2008年金融風暴期間，許多中下階層的美國人失去了物業，甚至一生的積蓄，但大企業卻因為「太大而不能倒閉」（too big to fail），所以得到政府紓困；華爾街的「肥貓」利用小股民的汗血錢撈得盆滿鉢滿，一旦出事，只是小股民當災。到底是誰偷了誰的錢？誰真的違反了第七條誡命？

基督教是個人主義的宗教嗎？與流行的觀念相反，從一開始，基督教會就具有強大的集體主義特徵，【使徒行傳】2章44至45節記載：「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

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此外，在中世紀時期修道院興盛起來，「修道」（Cenobite）的字面意思是「共同生活」。在修道院的社群生活中，修道士自稱為【使徒行傳】所描述的「新約基督徒」。

【羅馬書】12章2節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可是，當美國價值觀和基督教在公民宗教下融合在一起時，基督教會漸漸失去了抗衡文化的先知角色。在最近的一次座談會中，基督教護教學家威廉·克雷格（William Lane Craig）說，如果一個基督徒對主流文化感到非常舒服，那麼他一定有點問題。

請讀者不要誤會，我並不是說所有美國價值觀都和聖經格格不入，我認為，基於神按照自己形象造人，每個人都具有不可剝奪的尊嚴，所以自由和人權都是符合聖經原則的。此外，這個世界的事物並不是非黑即白，批評共和黨，並不表示一定要支持民主黨；質疑一部分資本主義的做法，並不同全盤接受社會主義，許多年前，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前總幹事廖寶泉先生曾經提出，社會主義比資本主義更加合乎聖經精神，當時筆者表達異議。坦白說，將某種政治經濟制度或者意識形態和聖經掛鉤，這是極為不智和極為危險的做法。1960年代真的是美國道德的分水線嗎？50年代真的是基督教的黃金時代嗎？我誠心希望保守派人士可以重新檢討艾森豪時代的宗教復興和公民宗教的含義。

耶穌既不是共和黨人，也不是民主黨人；耶穌既不是資本主義者，也不是社會主義者！

2018.2.8

http://www.creative-wisdom.com/education/essays/Chinese_articles.html